

2022 年中共益阳市赫山区委 组织部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严格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干部队伍建设的管理，拟订或参与拟订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政策、规定、制度。负责全区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工作的规划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

2. 负责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指导和实施工作；负责全区干部监督工作的指导；负责全区干部教育培训的管理，制定和实施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计划，落实上级调训任务。

3. 执行公务员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组织实施；负责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参公人员的考试录用、考核、奖惩、工资管理、信息统计、能力建设等工作；指导实施公务员调任、转任、挂职政策；负责公务员信息统计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区干部信息、人事档案、干部统计宏观指导；负责大组工网建设。负责全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推动和促进各类人才成长、开发和合理流动，参与选拔和管理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和专门人才。

5. 研究指导党组织建设工作；研究指导党员队伍建设工作；承担区委基层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健全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基层和全

区党建述职评议；协调有关部门指导村级（社区）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管理、发展壮大村级（社区）集体经济。

6. 承担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职责。

7. 负责离退休老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承办市、区委管理干部的离退休呈报、审批手续。

8. 统筹协调全区绩效评估管理工作。

9. 负责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和调查研究；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组织工作，及时向区委和市委组织部报告工作；负责党员、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共益阳市赫山区委组织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干部科（青干科）、人才科、公务员管理科、工资福利科、干部监督科（干部教育科、举报中心）、干部信息科、区委基层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代表联络办）、组织指导科、党员管理科（党员教育中心）、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室、绩效科、区委离退休工委办公室、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益阳市赫山区委组织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中共益阳市赫山区委组织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8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1.32 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 15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公用经费减少，以及其他收入未纳入本年预算编制。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68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1.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49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50.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07 万元、项目支出 20.50 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 15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公用经费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68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1.78 万元，占 91.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 万元，占 4.70%；卫生健康支出 27.49 万元，占 4.0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27.30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54.01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公务员管理 10 万元，用于公务员管理；区直机关工委工作经费 10 万元，用于区直机关工委工作；区委两型工委工作经费 10 万元，用于区委两型工委工作；干部任免 10 万元，用于干部任免工作；科级退休干部宏观管理经费（副科级经费）1.97 万元，用于科级退休干部宏观管理；老干服务中心水电费 2.10 万元，用于老

干服务中心水电费；离退休干部党工委工作经费 5 万元，用于离退休干部党工委工作；党建 8 万元，用于党建工作；区派驻村管理中心 4 万元，用于区派驻村管理中心工作；基层党建迎检 2 万元，用于基层党建迎检；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资金 10 万元，用于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离休及处级实职退休干部党员活动经费 12.20 万元，用于离休及处级实职退休干部党员活动；离休干部特需经费 3.60 万元，用于住院看望、祝寿、悼念本地离休干部和接待外地外省老干部；关工委工作经费 7 万元，用于关工委工作；干部监督信息库 2 万元，用于干部监督信息库；档案专项经费 5 万元，用于档案工作；人才工作 5 万元，用于档案工作；党建经费 2 万元，用于党建工作；老干所、局机关办公楼传达室聘用人员 3.60 万元，用于老干所、局机关办公楼传达室聘用人员劳务费；慰问信 0.50 万元，用于慰问信印刷费、处级实职退休干部；处级实职退休干部特需经费 8.60 万元，用于住院看望、祝寿、悼念等；培训费 8 万元，用于村社区班子培训；大学生村官工作经费 2 万元，用于大学生村官工作；大组工网 1 万元，用于大组工网维护；党代表活动经费 11.7 万元，用于党代表活动；建国初期参加工作的供给制干部生活补贴及医药费补贴 29.92 万元，用于发放建国初期参加工作的供给制干部生活补贴及医药费补贴；老干活动中心专项经费 15 万元，用于老干活动中心支出；老年大学经费 12 万元，用于老年大学工作；离休干部护理费、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遗孀、配偶生活补贴 151.82 万元，用于发放离休干部护理费、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遗孀、配偶生活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44.47 万元，与上年预算减少 2.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4%，主要是减少了办公费、水费、物业管理费和差旅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2022 年未计划新增资产配置。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681.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7.30 万元，项目支出 354.01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

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